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政諺  
電話：(02)7736-9478  
電子信箱：ab3300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25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公告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pdf檔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  
(A09000000E\_115002502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502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訂定草案公告及總說明、逐條說明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9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8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公告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